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標 題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製作單位 FORMULATED BY	勞安管理課		編 號 SERIAL NO.	WH-O-KHHW-P-08
版次 EDITION NO.	A	生效日期 ISSUED DATE	2014.08.01	頁 次 PAGE 2/6

1. 目的

建立本公司及承攬廠商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上之管理權責，確保承攬商在本公司作業時，能採取相關安全措施降低對員工傷病的危害，徹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2. 範圍

適用本公司各項承攬作業。

3. 職責

3.1 採購單位：

負責與承攬商簽定並執行相關合約。

3.2 各權責單位主管

小型工程之發包及發包文件之提出及簽訂。

3.4 各單位主管：

3.4.1 監督及管理承攬商作業及施工安全衛生。

3.4.2 針對所屬承攬之廠商從事動火作業(依動火作業管制辦理，若為長期配合廠商之動火作業則除外)、起重機吊掛作業(例行性橋式起重機、門型固定式起重機及跨載機作業除外)、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需依規定辦理相關申請。

3.4.3 督促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3 勞安管理課人員：

3.3.1 規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程序與作業要點。

3.3.2 安全衛生稽核、巡檢。

3.3.3 查核或協助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4 承攬廠商：

3.4.1 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事項。

3.4.2 遵守其他未詳列之勞工安全衛生、環保法令及政府或本公司因實際需要所定之相關規定，不得以本程序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3.4.3 應於作業前做好各項工作許可申請。

4. 定義：

4.1 重大職業災害：

4.1.1 發生死亡災害者。

4.1.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4.1.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且需住院治療。

4.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2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依法規規範係指下列情況(依照本公司作業狀況)：

4.2.1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4.2.2 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4.2.3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4.2.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4.3 承攬商：指依契約關係承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含勞務及工程)，其勞工須進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標 題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製作單位 PORMULATED BY	勞安管理課		編 號 SERIAL NO.	WH-O-KHHW-P-08	
版次 EDITION NO.	A	生效日期 ISSUED DATE	2014.08.01	頁 次 PAGE	3/6

入本公司工作者。

5. 作業內容：

5.1 承攬商之安全資料建立

發包（採購）部門應視場內實際需求，儘可能蒐集各類專業廠商資料，調查其施工機具設備、安全衛生管理與技術能力及承攬實績等；過去工安意外次數的多寡；有無完善工安組織及巡檢計畫；有無完善工安訓練計畫；有無完善施工安全管制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等，並設定廠商可承攬專業類別、承攬能力後，在電腦系統之採購平台建立廠商基本資料，以做為承攬商選擇之依據。

5.2 供貨、勞務及工程承攬之作業前安全衛生管理

5.2.1 各單位有外包之工程需求時，應鑑別該工程可能發生之危害或要求承攬商需符合的條件，由發包（採購）單位在尋找廠商或進行發包時，告知承攬商瞭解。

5.2.2 發包（採購）部門與承攬商簽定承攬合約（工程承攬書或工程合約書、工程承攬切結書、買賣合約書、工作承攬書等）或發出「訂購單」時，應將要求承攬商遵行之「高雄碼頭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附上「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暨危害因素告知注意事項」納入承攬合約或訂購單中，供承攬商瞭解並據以執行。

5.2.3 本公司與承攬商定約時，應由承辦單位針對本公司最新之職安衛政策加以宣達，其方式可為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告知。

5.2.4 承攬商入場作業前，應由承攬商提供「承攬商作業人員暨合格檢核清冊」，經現場主管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相關教育訓練合格後，方得入場作業。

5.2.5 承攬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可由廠商自行辦理留存紀錄備查，或由承辦單位辦理訓練。

5.2.6 「承攬商作業人員暨合格檢核清冊」應留存一份於本公司，當承攬商人員入場施工時，承辦單位人員應確認其是否為合格作業人員，如為臨時或頂替他人入場工作者，仍應於作業前補齊相關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紀錄。

5.2.7 承攬商作業若牽涉動火作業(依動火作業管制辦理)、起重機吊掛作業(例行性橋式機及跨載機作業除外)、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等，作業前須填寫相關申請表單(如：動火作業申請單；高架作業申請單)告知承辦單位人員後，經承攬商之監工人員核定後始得作業。

5.2.8 承辦單位如有發生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情況時，應請承攬商到勞安課參加協議組織會議，並瞭解施工過程之危害狀況。

勞安課進行協議組織會議及進行危害告知時應提供本公司之「高雄碼頭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暨危害因素告知注意事項」給承攬商要求承攬商在『承攬商「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暨危害因素告知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宣導簽名表』簽名確認。前述會議紀錄應由勞安課人員存查。

5.3 供貨、勞務及工程承攬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標 題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製作單位 PORMULATED BY	勞安管理課		編 號 SERIAL NO.	WH-O-KHHW-P-08	
版次 EDITION NO.	A	生效日期 ISSUED DATE	2014.08.01	頁 次 PAGE	4/6

5.3.1 工具物品管制

5.3.1.1 廠商因工作需要攜帶自備工具、物品入場時，應經廠商自行檢查符合安全規定後始可攜入場，若檢查結果不符安全規定者，承攬商得就地處理改善，未能即時處理改善者，應予禁止攜帶入場。

5.3.1.2 所有電氣器具及電氣材料需經承攬商自行施行電氣安全檢查，符合安全規定者始可攜帶入場使用。

5.3.1.3 廠商攜帶氧氣瓶、乙炔瓶、工具槍、堆高機、吊車、燃料及其他危險性物品入場時，除依前述之規定外，尚需經主辦單位確認，確為工作所需才可攜入場。

5.3.2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與操作合格證照

5.3.2.1 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應確認「檢查合格證」並進行查核，合格證超過規定期限者，未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其操作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作。

5.3.2.2 若為長期工程或配合之承攬商自備或租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其作業人員使用時，應訂定自動檢查計劃並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備查。若為臨時性工程，則由承攬商之監工人員負責進行機具設備及施工人員之檢查及要求，不必另外提供自動檢查計劃或檢查記錄。

5.3.2.3 主辦單位、維修單位自有設備、機具、工具等原則上不提供或租借予臨時性承攬商使用，若因施工作業需要將自有機械、設備、器具提供或租借予臨時性承攬商使用時，須於承攬合約明訂或以書面約定後由承攬商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由提供設備單位不定時實施檢核。

5.3.3 工程安全管制

5.3.3.1 主辦工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及其施工人員至本公司進行相關作業時，應要求承攬商指派至少一名以上之監工人員，於作業進行中，查核並要求承攬商是否確實遵行本公司有關作業程序或作業標準規定。勞安人員得不定期進行工程之安全衛生稽核、巡檢。監工或勞安人員有進行查核時應將查核狀況填寫於「高雄碼頭場區作業巡檢查核表」。

5.3.3.2 上述查核頻率得視作業安全衛生風險的大小予以調整，如涉及高風險或其他特殊危害作業，應全程監督或提高查核頻率。

5.3.3.3 承攬商所指派之監工人員，應考量其專業背景，並曾接受過至少 3 小時以上有關安全衛生方面的訓練。

5.3.3.4 主辦單位或勞安課在查核長期配合之工程或作業時，如有發現承攬商有未能確實執行者，需填寫「安全衛生缺失記錄單」，要求該承攬商立即改善；如有立即危害之情形，應即予以勒令停工，未改善前不得復工。對於臨時性工程，若有發現缺失時，應告知承攬商之監工人員要求施工人員改進。

5.3.4 意外事故處理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標 題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製作單位 PORMULATED BY	勞安管理課		編 號 SERIAL NO.	WH-O-KHHW-P-08	
版次 EDITION NO.	A	生效日期 ISSUED DATE	2014.08.01	頁 次 PAGE	5/6

5.3.4.1 當發生任何人員傷亡、火警或一般事故，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立即向主辦單位人員及勞安課報告，屬法定之人員傷亡重大事故，由勞安人員督促在 24 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備，主辦單位應調查意外事故原因並檢討提報，其相關之作業悉依「職安衛事件調查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5.3.4.2 如發生承攬商重大職災事件，主(經)辦單位應及時予以評估該承攬合約存廢。

5.4 承攬商應遵循事項

- 5.4.1 長期配合之承攬商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5.4.2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5.4.3 承攬商接受本公司各項承攬業務時，承攬人應就其承攬部分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5.4.4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再承攬商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有關承攬商之規定，且承辦承攬單位應確認該承攬商已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公司各項有關承攬商之規定。
- 5.4.5 對其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亦可要求承攬商及其人員接受本公司所辦理之安全講習/訓練，承攬商應確實配合。
- 5.4.6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對其所屬人員實施訓練。
- 5.4.7 視作業類別之需要，承攬商應指派其所屬人員擔任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常駐場區，負責承包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執行自動檢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告知承辦承攬單位。
- 5.4.8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得視工程類別之需要，共同組織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綜理工程範圍內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5.4.9 長期配合之承攬商，視作業類別之需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作業安全守則，並按照本公司所制定之緊急應變計劃，進行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具以維護施工區域之人員安全。
- 5.4.10 承攬商應嚴格要求所屬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公司或第三人生命財產安全，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5.4.11 作業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職安衛相關法令，其他未詳列之勞工安全衛生及政府或本公司因實際需要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亦應遵守，不得以本程序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 5.4.12 承攬商於場內作業時如發生職業災害，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承辦承攬單位及勞安人員速報，本公司則依「職安衛事件調查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承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標 題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製作單位 FORMULATED BY	勞安管理課		編 號 SERIAL NO.	WH-0-KHHW-P-08	
版次 EDITION NO.	A	生效日期 ISSUED DATE	2014.08.01	頁 次 PAGE	6/6

攬商需無條件接受調查及出席事件檢討會議。

5.5 承攬商考則核及評估

5.5.1 勞安課配合各單位監督及要求長期配合承攬商的作業狀況，若有發現不符合本公司要求或規定，則提出糾正，要求改進。勞安課將承攬商違規或發生工安事故的件數，統計彙總於「承攬商考核管理表」，經過勞安課主管審核後，送給總公司採購單位，做為次年度選擇承攬商及發包工程的參考。對於未發生違規或發生工安事故之承攬商，亦應納入「承攬商考核管理表」管理，以確保承攬商考核之完整性。

5.5.2 對於零星發包的工程，由總公司採購單位或工程承辦單位，依照 5.1 的規定選擇合適的承攬商進行工程發包。

5.6 紀錄留存：相關運作執行均應留下紀錄並依「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規定予以保存。

6. 相關文件：

6.1 職安衛事件調查管理程序 (WH-0-KHHW-P-20)。

6.2 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 (WH-0-KHHW-P-01)。

7. 使用表單：

7.1 廠商基本資料(電腦檔案)

7.2 訂購單(WH-0-KHHW-P-07-02)

7.3 承攬商作業人員暨合格檢核清冊(WH-0-KHHW-P-08-01)

7.4 動火作業申請單(WH-0-KHHW-P-08-02)

7.5 高架作業申請單(WH-0-KHHW-P-08-03)

7.6 承攬商「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暨危害因素告知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宣導簽名表
(WH-0-KHHW-P-08-04)

7.7 高雄碼頭場區作業巡檢查核表(WH-0-KHHW-P-08-05)

7.8 安全衛生缺失記錄單(WH-0-KHHW-P-08-06)

7.9 承攬商考核管理表(WH-0-KHHW-P-08-07)

8. 附件

8.1 高雄碼頭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2 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暨危害因素告知注意事項